1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
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
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
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、《⡰创业
J
Gç´²Š¼J

2
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三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
为依托，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
险，减少汇兑损失，控制经营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
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已经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
ˉᲕ휷ఁ쏤樎⨮瀂저防㤔맚施公司䚈ʼ全Տ뾇期保值业务的相了《俳ꕐ᫲鮋ခ㝇瘈╙ˉ᳄ⲳ洐䓀本次❰퓰惐曀䒠贒쭂튀⏳樟行ꀀ䞜Ⲁ⏳樟堳俳ꕔꀀ们촐ˉ퐀以ଐę鑩頡蔵䑪依ᆄᖃ在΂䋈਀。❰퓰惐曀䒠贒쭂튀们촐敮ⵕ匀敮ⵕ匀